**商品条码数据采集技术服务协议**

甲方：（公章） 乙方（工作室所属单位）：（公章）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规定，双方就商品条码数据采集项目的技术服务，经协商签订本协议。

**一、服务内容**

乙方为甲方提供如下技术服务：

1、数据采集；2、产品标签中涉及条码部分内容进行查验；3、采集信息上传至中国商品信息服务平台，完成《商品条码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条码通报；4、可出具《中国物品编码中心商品信息属性表》。

**二、权利与义务**

1、甲方需按《源数据采集服务工作室样品受理清单》 (以下简称《受理清单》）向乙方提供实物样品，用于商品数据采集，对提供的样品要求如下：（1）带有商品条码的预包装商品；（2）商品包装清洁、完整、无破损；（3）商品品外包装上的图形、文字等信息清晰，可辨识。

2、乙方保证采集数据（包括文字、图片、尺寸、重量）与甲方提供样品的一致性。

3、乙方根据甲方提出的保密要求，对甲方信息负有保密义务。

**三、服务费用和支付方式**

甲方需按照收费标准支付相应费用后，方可生效。

1、收费标准：按单个商品计费，每个单件收取技术服务费80元。

注：有项目合作时，按照项目约定收取相关费用。

2、收费金额以每次采集数据的数量计算，采集数据的数量以甲方确认的《受理清单》为准；

3、支付时间：乙方确认《受理清单》3个工作日内；

4、支付方式：转账或现金；

乙方开户名称：

乙方开户行：

乙方账号：

**四、协议的补充、变更、终止**

1、如因业务发展需要对本协议现有内容进行补充、变更，可由双方或一方提出，经双方协商一致后，以书面形式确认作为本协议的补充协议，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**五、其他**

1、本协议一式叁份，加盖各自单位公章后生效，甲方执壹份，乙方执贰份，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本协议在甲、乙双方无异议的情况下，对甲方每次送样有效。